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、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签署《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、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》(简称“该项目”)，合同内容为：公司将作为总承包商，负责该项目的融资、设计及合同项下各类物资和设备采购、施工承包等工作。该项目拟新建军官(士兵)住房、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，合同金额为247,291,522美元(大写：贰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美元整)。该项目计划总工期为36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合同签订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